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249號

聲　請　人　僑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淑緣

代　理　人　許献進律師

　　歐陽佳怡律師

相　對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零貳萬柒仟玖佰捌拾肆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事件，前經本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1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768號判決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601號判決廢棄原判決並發回臺灣高等法院；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2號判決廢棄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即相對人第一審之訴，並諭知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88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是以，相對人應負擔全部訴訟費用，核先敘明。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二審所分別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9萬1832元、48萬元；第三審裁判費97萬1832元、補繳之第二、三審裁判費3萬4320元，及律師酬金5萬元（業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64號裁定核定），合計202萬7984元(計算式:49萬1832元+48萬元+97萬1832元+3萬4320元+5萬元=202萬7984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